

臺北市政府人事處97年第46次處務會議會議紀錄

時間：97年12月10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

地點：本處會議室

主席：韓處長

記錄：林雅心

出席人員：郭修發	張建豐	陳俊彥
許堯欽	應寶國	李季燕
蔣家麟曾文秀代	劉欽釗	鄭治平
陳銘孝	林燕菲	陳怡伶
白沛峯	潘冠男	

列席人員：王淑安

壹、報告97年11月27日第44次處務會議裁示暨指示事項執行情形

處長裁示：

第二項，關於警察局所屬分局簡併案，由於本人於12月8日參加警察局人事主管會報時，業就本案與警察局洪局長溝通說明，並建請該局考量簡併的可能性，是以，請第一科續將本案的擬處意見，先傳真至警察局人事室，俟獲致共識，再據以函覆。

貳、報告臺北市政府97年度一級機關首長「城市治理與競爭力優化高峰會」綜合座談紀錄與本處有關事項執行情形

處長裁示：

列管事項准予結案。

參、工作報告（略）

肆、處長指示

一、轉達本週市政會議與本處業務有關事項：

（一）市長指示，1999不僅是與民眾溝通的重要管道，更可透過1999精確掌握本府人力派遣及經費配置之有效運用，請本處在總員額不變的前提下，積極檢討1999服務人力不足之處，以全面提升行政效能及為民服務品質。

（二）市長指示，請本處協助社會局、衛生局、內湖區公所、環保局、地政處與勞工局針對處理訴願案件表現優良的同仁，予以適當獎勵，以資嘉許。

二、本人曾於上週的處務會議指示，如有人對本處人事案件有意見，隨時歡迎循正常管道表達，莫找高層長官、議員關說或投匿名信方式，若發現有類此情事，升遷一律停權一年並轉交政風處查處。本人再次強調，本處抒發意見的管道暢通，如有人以匿名信表達意見，必定追查。

三、本處所訂定的SOP已能做到隨時檢討修正，所屬人事機構SOP的研修工作，請許專門委員接續督導。

四、為感謝本處同仁一年來的辛勞，本人的特別費如尚有節餘，將比照去年的作法，當做獎勵金，發給各科室。請白人事管理員沛峯依各科室的人數比例，分配獎金。此外，本處及住福會年度業務檢討會預定於98年1月19日辦

理，請各主管轉知所屬同仁，屆時踴躍參加。

伍、散會：上午9時55分。